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非本公司證券之要約，亦不擬作為本公司證券之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謹請留意，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4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第7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結算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本通函所指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負債應終止及釐定，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全部該等合理成本、費用及涉及由包銷商包銷之包銷股份而合理及適當地產生之其他實繳支出（不包括分銷費用及有關開支）（而非包銷佣金）經本公司同意將由本公司承擔，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智略資本函件 .....	31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49
附錄三：額外披露事項.....	54
附錄四：一般資料.....	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6

---

## 預期時間表

---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 . . . .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 . .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之結果方可作實，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按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 . . . .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限期 . . . . .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 . .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至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 . . . 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

記錄日期 . . . . . 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 . . 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將予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 . . . 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 . . . 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 . . . . 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 . . . 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 . . . . 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有關 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 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將成為無條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

二零一一年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一月五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一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一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日(星期一)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一年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有關

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文股本重組及供股(或在其他方面與股本重組及供股有關)之預期時間表所指明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而本公司或會作出推延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於接納日期並無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並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調整方案」	指	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削減股本及動用削減股本所得而進賬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表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個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削減股本」	指	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中所述之股份合併、調整方案及將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代管人」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代管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託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建議向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就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相同條款續訂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預付管理費為港幣60,000元
「投資經理」	指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按照細則條文所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而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僅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參照(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不計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認購八股供股股份，並將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及受當中之條件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341,567,856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444,038,208股經調整股份

---

## 釋 義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接納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包銷之不少於341,567,85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44,038,208股供股股份

---

## 釋 義

---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

- (i)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其將包括(a)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合併股份；(b)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中港幣1.99元之已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由每股港幣2.0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以形成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c)將有關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及(d)分拆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41,567,856股新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444,038,208股新經調整股份,籌集約港幣122,96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至約港幣159,85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智略資本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股本重組:

- (i)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股本削減,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中港幣1.99元已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由每股港幣2.0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以形成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將有關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及
- (iv) 分拆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

調整方案包括上述第(ii)及(iii)項。

---

## 董事會函件

---

股本重組所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概不會向股東發行，但將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根據法院規定批准調整方案；
- (iii) 符合法院頒令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而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之法院命令以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生效，預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費時約三個月。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0元，包括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港幣85,391,964.00元，分為853,919,640股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幣426,959.82元，分為42,695,98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因此，約港幣84,970,000元之進賬將因股份合併

---

## 董事會函件

---

及削減股本而計入本公司之賬冊內。有關進賬將用於在有關時間抵銷本公司之任何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細則用作可分派儲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港幣333,900,000元。

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42,695,982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及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述如下(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本公司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港幣0.01元
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	港幣2,000,000,000元	港幣2,000,000,000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853,919,640股股份	42,695,982股 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幣85,391,964.00元	港幣426,959.82元

除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權益，惟股東以其他方式有權取得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股東之相關權利。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將令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因此，預期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將會相應向上調整，從而將減少有關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經調整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且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可用於抵銷其有關時間之累計虧絀(如有)。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幣0.067元之收市價計算，每手股份之市值為港幣670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而根據每股經調整股份港幣1.34元之收市價計算(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0.067元計算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每手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港幣13,400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股份之黃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該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須於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或舊股票(以較多者為準)港幣2.50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隨時批准之其他款項)後方獲接納換取。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股份之股票遞交至過戶處辦理換領手續之日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可供領取。股份之股票將於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後不再流通，並不可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由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限制。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經調整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就該等支付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徵求閣下之股份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有關換領股票安排的生效日期及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安排。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少經調整股份存在碎股而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若欲利用此便利，應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0樓)之吳翰綬先生。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而對盤服務亦視乎是否有足夠零碎經調整股份以供進行對盤而定。

閣下倘若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供股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方會進行，且須待其生效後方可作實。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53,919,640股股份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	42,695,982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數目 (附註) : 不少於341,567,856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 及不多於444,038,208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購權證，其附有兌換為或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i)發行授權獲股東批准，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0,783,928股股份 (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約8,539,196股經調整股份)；及(ii)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達85,391,964股股份 (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後4,269,598股經調整股份) 之購股權。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額外68,313,568股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而有關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額外34,156,784股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及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則建議暫定配發之341,567,85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約800%已發行股本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及經發行341,567,85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8.89%。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視乎情況而定) 過戶文件 (連同相關股票) 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位海外股東，其於股東名冊內顯示之地址位於澳門。本公司將會就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諮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將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港幣1.34元折讓約73.13%，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67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計算；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4689元折讓約23.22%，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67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計算；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356元折讓約73.45%，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678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計算；及
- (iv)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約港幣0.98元折讓約63.27%，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49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計算。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343元。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即按認購價(並按照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另行載列之條款及在受當中所載條件之約束下)認購不少於341,567,85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44,038,208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合資格股東必須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有關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申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由其代名人持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投資者而有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東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指出，上市批文將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第21.04條)後，方可授出。根據所提供之資料，聯交所並不信納本公司已履行上市規則第21.04(1)條。本公司正就此向聯交所闡明。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過戶處之股東名冊內)均須於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就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就收取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經正式核證之各供股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連同所需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副本；
- (iii) 本公司遵守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施加本公司接納並須於寄發日期前達成之條件(如有且相關)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
- (v)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就審批該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及並無收到聯交所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之任何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顯示該上市地位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或其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
- (v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v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viii) 股本重組生效。

倘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之第(i)至(iv)項、第(vi)項及第(viii)項條件除外)未能於寄發日期(或本文所述之相關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或倘第(iv)項條件未能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倘第(vi)項條件未能於記錄日期(或於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按協定承擔包銷商就彼於包銷其包銷股份時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而非包銷佣金),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數目不少於341,567,856股之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44,038,208股之供股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

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文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作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有關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同意之費用及支出（而非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及潛在攤薄影響

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謹請股東垂注，就該等不擬承購彼等於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之股東，彼等於本公司之相應權益將會被大幅攤薄。此外，若董事會在日後決定進行其他集資活動，該等股東之權益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然而，若彼等承購彼等於供股股份之全部暫定配額，股東可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此外，彼等可選擇向市場出售彼等於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如有），從銷售中收取所得款項，代價為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會受到攤薄。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 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 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港幣36,1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日後投資用途	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按盡力基準配售200,000,000股 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八日終止	港幣73,76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日後投資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所披 露，該配售事項已終止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28,770,000 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 十四日完成	港幣10,600,000元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 進行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2)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 行569,279,762股供股股份，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港幣81,550,000元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 進行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3)

#### 附註：

-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乃詳細劃分如下：(i)約港幣13,000,000元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上市證券；(ii)約港幣14,300,000元用作投資消費品—家庭電器界別之上市證券；(iii)約港幣4,800,000元用作投資工業用商品界別之上市證券；(iv)約港幣900,000元用作投資服務—服務支援界別之上市證券；(v)約港幣2,200,000元用作投資物料—基本物料界別之上市證券；及(vi)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600,000元已全數用作投資金融—銀行界別之上市證券。
-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55,98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銀行界別之上市證券；(ii)約港幣25,000,000元已用作投資地產及建築—地產界別之上市證券；及(iii)約港幣57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上市證券。雖然當時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之上市證券，惟因情況有變(包括股市狀況變動及不同行業之相關吸引力)，為平衡本公司投資組合內之不同行業比例起見，董事將部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地產股。影響董事作出將某些所得款項應用於地產行業而非銀行行業之決定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影響借款銀行之事項，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更加關注銀行間之不健全抵押競爭、香港政府發出之新落成私型樓宇銷售規則、整體市場對中國政府放寬物業政策表示樂觀及恒生地產行業之反彈增長較恒生金融行業大。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假設股東並無承購(i)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公佈之上述配售事項下之任何股份；及(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公佈之上述供股下之任何供股股份，緊隨該等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該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之累計攤薄影響約為83.15%。若該股東不擬承購建議供股下任何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緊隨供股後，該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之累計攤薄影響應約為98.13%。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及投資非上市公司。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港幣122,96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但不多於約港幣159,85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港幣117,29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但不多於約港幣153,26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擬將之用作投資金融行業、保險行業、消費品、工業用品及製造行業、地產行業、零售及服務行業、綠色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之股票，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前所述，由於本集團之投資業務性質，本集團之投資計劃可因應多個波動因素(包括股市市況、一般投資及經濟環境)而有所調整。若本公司更改其擬定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另發公告通知股東。

本公司為第21章投資公司，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投資，包括投資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地產、通訊、科技及基建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相關證券。為保持其投資組合之平衡，本公司亦會投資於金融、消費品、工業用品及保險行業。雖然本公司之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至長期資本增值，但倘董事相信進行短期投資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彼等可考慮當時現行市況決定進行有關投資。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可參照相關股票及市場狀況之表現等等因素撤走短期投資。

本公司會在彼認為適當時進行投資，並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潛在投資當時價位、有關受投資公司之表現、董事對受投資公司之印象、股市狀況、整體投資及經濟環境等。董事亦會收到本公司投資經理之建議。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投資。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時無意再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行使發行授權。如前所述，本公司發展業務時需要大量現金。與其他不斷有經營現金流入之公司不同，第21章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可產生大額現金收入。為增加投資組合規模，本公司將須現金進行新投資項目。若董事認為需要集資，彼等屆時會考慮適當集資方式。

###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及動用發行授權除外：

#### 方案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均悉數接納 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任何供股 股份及包銷商 盡其最大限度 承購供股股份)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股東</b>								
蔡家穎女士 (附註1)	2,785,000	0.33	139,250	0.33	1,253,250	0.33	139,250	0.04
包銷商 (附註2)	-	-	-	-	-	-	341,567,856	88.89
公眾股東 (附註3)	851,134,640	99.67	42,556,732	99.67	383,010,588	99.67	42,556,732	11.07
<b>總計</b>	<b>853,919,640</b>	<b>100.00</b>	<b>42,695,982</b>	<b>100.00</b>	<b>384,263,838</b>	<b>100.00</b>	<b>384,263,838</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 方案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均悉數接納 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任何供股 股份及包銷商 盡其最大限度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股東</b>								
蔡家穎女士 (附註1)	2,785,000	0.33	139,250	0.25	1,253,250	0.25	139,250	0.03
包銷商 (附註2)	-	-	-	-	-	-	444,038,208	88.89
<b>公眾股東 (附註3)：</b>								
根據發行授權 獲發行及配發 股份之持有人	-	-	8,539,196	15.38	76,852,764	15.38	8,539,196	1.71
根據計劃授權 限額獲授予及 行使購股權 之持有人	-	-	4,269,598	7.69	38,426,382	7.69	4,269,598	0.85
其他公眾股東	851,134,640	99.67	42,556,732	76.68	383,010,588	76.68	42,556,732	8.52
<b>總計</b>	<b>853,919,640</b>	<b>100.00</b>	<b>55,504,776</b>	<b>100.00</b>	<b>499,542,984</b>	<b>100.00</b>	<b>499,542,984</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蔡家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2.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本身須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則包銷承諾將涉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88.89%之股權。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已根據包銷協議將其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因此，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均不會擁有2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銷商向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3.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配額，供股完成時，經調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降至約11.07%（方案1）或約11.08%（方案2），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25%規定。若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下其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包銷商須按包銷協議（並督促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一定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盡合理努力作出事前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經調整股份），以確保於供股完成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 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可得管理賬目之日），本集團變現之首十大證券／投資。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變現收益（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99)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8.79
329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1.07)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21
474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43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8.83)
887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1.90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0.12
986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0.64
1041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0.74)

本公司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乃列為短期投資，因為擬持有該項投資少於十二個月。董事決定於股市出現跌勢，而董事相信出售停損在當時對本公司屬最佳之時候出售該項投資。本公司於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投資接近一個月後將其出售。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購入之首十大證券：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港幣百萬元 (概約)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5.78
127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45.04
474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4.56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31.48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37.24
887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30.60
985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8.00
1031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22.00
1041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17.97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7.59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持之首十大投資：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市值／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概約)
127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49.55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13.53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37.28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27.93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21.05
985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8.13
1031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5.25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6.07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24.26
139CB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3.00

於最後可行日期，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於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7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家穎女士於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18,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曾永祺先生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被投資公司(其證券構成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十大投資)之任何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且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不知悉有任何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在該股東大會上，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蔡家穎女士持有2,785,000股股份。因此，蔡家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10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表決均須按點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形式公佈點票表決結果。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生效後，供股章程文件（載有供股詳情）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於寄發日期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作參考。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謹請參閱本通函第3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1至45頁所載之智略資本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就批准供股而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條款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附加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就供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出意見，且提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智略資本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智略資本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所提供之意見（載於通函第31至45頁）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供股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之價格，籌集約港幣122,96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至約港幣159,85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如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蔡家穎女士持有2,785,000股股份。因此，蔡家穎女士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乃屬失實、失準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失準或具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由彼等獨力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以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乃屬真實準確。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之稅務後果，概因該等後果會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其隨附之任何權利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就供股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供股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非上市公司。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已確認之營業額來自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分類之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為約港幣16,04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為約港幣6,330,000元。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 貴集團虧損為約港幣100,620,000元，與去年錄得虧損約港幣458,430,000元比較，相當於減少約78.05%。 貴公司指出，虧損減少主要來自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可供出售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減值及重估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之減少，而上述各項乃由於香港證券市場改善所致。

誠如 貴公司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已確認之營業額來自出售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為約港幣5,79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為約港幣720,000元。股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 貴集團虧損為約港幣17,910,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38,270,000元下跌約53.22%。 貴公司指出，虧損減少主要來自(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港幣10,34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港幣35,790,000元；及(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約港幣4,400,000元。

##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令 貴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投資。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港幣117,29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但不多於約港幣153,26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擬用作投資金融行業、保險行業、消費品、工業用品及製造行業、地產行業、零售及服務行業、綠色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之股票，以及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前所述，由於 貴集團之投資業務性質， 貴集團之投資計劃可因應多個波動因素(包括股市市況、一般投資及經濟環境)而有所調整。若 貴公司更改其擬定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將盡快另發公告通知股東。

貴公司為第21章投資公司，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投資，包括投資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地產、通訊、科技及基建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相關證券。為保持其投資組合之平衡，貴公司亦會投資於金融、消費品、工業用品及保險行業。雖然貴公司之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至長期資本增值，但倘董事相信進行短期投資符合貴公司利益，則彼等可考慮當時現行市況決定進行有關投資。董事認為符合貴公司利益時，可參照相關股票及市場狀況之表現等等因素撤走短期投資。

貴公司會在彼認為適當時進行投資，並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潛在投資當時價位、有關受投資公司之表現、董事對受投資公司之印象、股市狀況、整體投資及經濟環境等。董事亦會收到貴公司投資經理之建議。吾等亦獲貴公司提出，貴公司可於股票看似出現上調趨勢時出售投資，而貴公司相信，有關出售事項有助貴公司降低其投資損失。

董事現時無意再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動用發行授權。如前所述，貴公司發展業務時需要大量現金。與其他不斷有經營現金流入之公司不同，第21章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可產生大額現金收入。為增加投資組合規模，貴公司將須現金進行新投資項目。若董事認為需要集資，彼等屆時會考慮適當集資方式。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貴公司已進行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及供股（「上次供股」），籌集資金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據貴公司告知，有關所籌集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港幣128,250,000元，其中約港幣127,350,000元已用作有關地產業、其他金融行業、家具用品及電子行業、工業貨品行業、援助服務業、基本物料行業及銀行業之上市證券投資，而餘下所得款項約港幣9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明細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

吾等從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注意到，展望來年，董事會相信，股票市場將仍然機遇處處，惟同時亦充滿波動及難以捉摸。困難市況將持續貫通整個年度，而董事會將採取審慎的投資方針及不斷調整其投資組合，並在機會湧現時進行集資。另按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1,150,000元。

吾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中得知，雖然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但股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之虧損分別減少約78.05%及約53.22%（與股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之虧損比較）。吾等亦得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分類作可供銷售投資之上市投資之變現虧損由上個年度約港幣217,150,000元減少約67.56%至約港幣70,45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錄得出售分類作可供銷售投資之上市投資之變現收益約港幣10,340,000元，而上個年度同期錄得出售分類作可供銷售投資之上市投資之變現虧損約港幣35,790,000元。

吾等得悉貴公司之持續虧損往績記錄及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然而，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及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當中現金狀況對其作出投資決策屬必要）；(ii) 供股將令貴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使貴集團有即時可用資金，在適當機會出現時抓緊合適商機；(iii) 貴公司所採納之審慎投資策略，於股票看似出現下調趨勢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時，分散其投資於不同行業以降低投資風險，以及出售投資以減少損失；(iv) 倘出現寶貴投資機會時，貴公司因其持續虧損往績記錄（雖然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而不一定能及時按對貴公司有利之條款取得銀行貸款；及(v) 供股以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彼等持有貴公司權益之比例為基準而進行，而倘若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彼等可就經濟利益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吾等認為並贊成董事之看法，認為供股（包括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供股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341,567,8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但不多於444,038,2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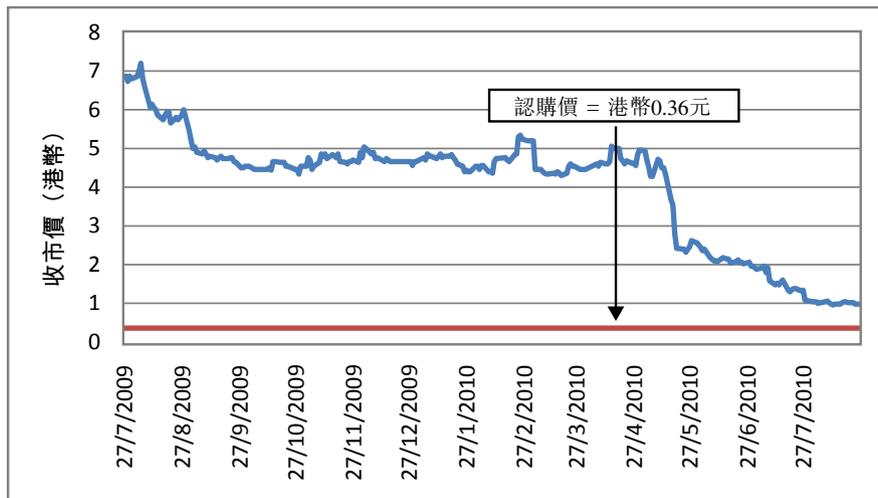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港幣1.34元折讓約73.13%，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67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計算；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4689元折讓約23.22%，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67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計算；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356元折讓約73.45%，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678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計算；及
- (iv)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約港幣0.98元折讓約63.27%，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49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計算。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

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成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 過往收市價

吾等已審閱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成交價。下圖闡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經股本重組調整後）對認購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經調整收市價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港幣7.20元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港幣0.96元。認購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經調整收市價，且較該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62.50%。吾等注意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港幣3.54元下跌約20.90%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港幣2.80元，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概不知悉經調整收市價下跌之任何原因。

吾等注意到，為提升供股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供股之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此乃普遍市場慣例。因此，認購價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乃符合一般慣例及可接受。

(b)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時，吾等亦廣泛比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為認購價提供更全面之參考。吾等已識別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各自公佈進行之所有供股（「可資比較例子」），以供參考。由於可資比較例子之條款乃根據與供股類似之市場狀況及氣氛釐定，吾等相信可資比較例子可反映市場內供股交易之近期趨勢，並認為可資比較例子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可資比較例子之詳情概列於下表：

可資比較例子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溢價／ (折讓)(%)	最高攤薄 (附註1) (%)	包銷佣金 (%)
如烟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29)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一供二十	(90.83)	(32.06)	95.24	3.00
中國星集團 有限公司(326)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二供一	(12.28)	(8.26)	33.33	1.00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8003)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一供一	(61.54)	(44.44)	50.00	3.00
修身堂控股 有限公司(82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一供六	(83.33)	(41.18)	85.71	2.50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809)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五供二	(50.00)	(42.00)	28.57	3.00
旺城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2389)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二供三	(35.60)	(18.00)	60.00	1.50

## 智略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例子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高攤薄 (附註1) (%)	包銷佣金 (%)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溢價／ (折讓)(%)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901)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日	一供四	(61.54)	(24.24)	80.00	2.50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3328)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六日	十供一點五 (H股)	(37.20)	(34.00)	13.04	並無於公佈 內披露
台泥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136)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二供一	(27.08)	(19.85)	33.33	2.25
中國趨勢控股 有限公司(8171)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一供四	(89.61)	(63.30)	80.00	2.00
如烟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29)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二供一	(53.27)	(43.18)	33.33	5.00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399)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一供一	(89.17)	(80.45)	50.00	2.50 (附註2)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913)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一供二	(68.75)	(42.31)	66.67	2.50
招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3968)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十供一點三 (H股)	(49.19)	(46.14)	11.50	0.00
意馬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585)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一供四	(93.10)	(72.90)	80.00	1.00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8011)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供一	(50.00)	(40.30)	33.33	0.00

## 智略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例子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高攤薄 (附註1)	包銷佣金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溢價／ (折讓)(%)		
金山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4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七供三	(50.00)	(41.40)	30.00	2.75
最高			(93.10)	(80.45)	95.24	5.00
最低			(12.28)	(8.26)	11.5	0.00
平均數			(58.97)	(40.82)	50.83	2.16
貴公司		一供八	(73.13)	(23.22)	88.89	2.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各項供股交易之最高攤薄影響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及(如有)紅股數目)／(持有根據配額基準獲發供股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及(如有)紅股數目)) x 100%，例如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之供股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為 $(8/(1+8)) \times 100\% = 88.89\%$ 。
- 如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為供股之包銷商。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而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將收取5.0%包銷佣金。計算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包銷佣金時將採用平均2.5%包銷佣金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例子之認購價較於發表各自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12.28%至約93.10%（「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經股本重組調整後）折讓約73.13%介乎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及較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平均數大幅折讓。

可資比較例子之認購價較股份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約8.26%至約80.45%（「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經股本重組調整後）折讓約23.22%介乎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及較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之平均數為高。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經股本重組調整後）折讓約73.13%，較上次供股時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8.75%為高，然而，經考慮：(i)香港上市發行人按市價折讓發行供股股份以增加供股交易之吸引力屬普遍做法；(ii)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中下跌約20.90%；(i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經股本重組調整後）及理論除權價（經股本重組調整後）之折讓分別介乎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及(iv)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包銷佣金

貴公司將按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2.5%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鑑於2.5%之包銷佣金介乎可資比較例子之佣金範圍內，吾等認為，2.5%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d)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貴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吾等概不知悉，額外申請之分配安排相對可資比較例子項下之其他供股而言屬異常，並認為該分配安排符合普遍市場慣例。

(e) 有關供股之風險

股東務須注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終止包銷協議」一分段)，方可作實。故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時應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4. 其他選擇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且獲告知董事已考慮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其他集資方法。經考慮(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增加負債資本比率，並導致 貴公司產生利息負擔；(ii)於配售任何新股份時若無優先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iii)供股將讓股東可依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且倘若股東決定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可就經濟利益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吾等贊成董事之看法，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港幣360,320,000元。 貴集團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至(i)約港幣477,610,000元，有關增加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7,290,000元之流入(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ii)約港幣513,580,000元，有關增加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3,260,000元之流入(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

亦如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約港幣0.422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以緊接供股前已發行之42,695,982股經調整股份為基準，於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前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約為港幣8.44元(「每股經調整股份原資產淨值」)。按(i)已發行

384,263,838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約為港幣1.24元，較每股經調整股份原資產淨值減少約港幣7.20元；及(ii)已發行499,542,984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約為港幣1.03元，較每股經調整股份原資產淨值減少約港幣7.41元。

綜合每股經調整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於供股完成後減少為不可避免，因為供股股份將以大幅折讓每股經調整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經考慮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按較該等經調整股份之市價折讓之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吾等認為綜合每股經調整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有關減少乃可接受。

**(b) 營運資金**

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故供股於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有正面影響。

**6. 對獨立股東之股權利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由於供股乃按相同基準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之配額，彼等將可維持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倘任何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之保證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最多約88.89%。

於所有供股中，合資格股東倘無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之保證配額，彼等之股權無可避免會被攤薄。事實上，任何供股之攤薄幅度，主要視乎有關供股之配額基準水平而定，因新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例越高時，對股權之攤薄會越大。

吾等於董事會函件得悉，假設股東並無承購(i)股份配售下之任何股份；(ii)上次供股下其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暫定配額，緊隨股份配售及上次供股完成後，該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之累計攤薄影響約為83.15%。若該股東不擬承購建議供股下任何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緊隨供股完成後，該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之累計攤薄影響應約為98.13%。

---

## 智略資本函件

---

吾等得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以內因供股、上次供股及股份配售之累計攤薄影響，然而，因下列事實關係，吾等認為上文所述已獲平衡：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及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當中現金狀況對其作出投資決策屬必要）；
- (ii) 供股將令 貴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使 貴集團有即時可用資金，在適當機會出現時抓緊合適商機；
- (iii) 貴公司所採納之審慎投資策略，於股票看似出現下調趨勢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時，分散其投資於不同行業以降低投資風險，以及出售投資以減少損失；
- (iv) 倘出現寶貴投資機會時， 貴公司因其持續虧損往績記錄（雖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而不一定能及時按對 貴公司有利之條款取得銀行貸款；
- (v) 供股以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彼等持有 貴公司權益之比例為基準而進行，而倘若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彼等可就經濟利益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vi) 供股一般固有之攤薄性質；
- (vii)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經股本重組調整後）及理論除權價（經股本重組調整後）之折讓分別介乎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 (viii) 獨立股東獲給予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供股條款發表意見；及
- (ix) 有關上次供股及就股份配售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特定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已於 貴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 智略資本函件

---

故此吾等認為，對股權之進一步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供股時方會出現，乃可接受。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第32至81頁)、二零零八年(第34至107頁)及二零零九年(第36至107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http://www.unity913.com))。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 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賬目之相關附註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21頁)中作出披露，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http://www.unity913.com))。

## 3.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港幣20,494,000元，乃來自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港幣298,239,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最多已動用港幣20,494,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需要。

####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仍然是維持對在香港以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進行投資，亦有投資非上市公司。

##### 業績回顧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淨虧損約為港幣17,905,000元，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港幣38,272,000元下跌53.22%。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之淨虧損，主要由於出售其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及重估其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所致。本公司於本期間每股虧損為港幣0.04元，而經重列之二零零九年數額則為港幣0.40元。

#####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撥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港幣11,80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309,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1,15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359,000元)。

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無抵押短期計息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6%大幅增加至8.05%，(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計算基準)，此乃動用來自受監管證券經紀提供之保證金信貸約港幣31,284,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51,000元)所致。董事會相信，動用保證金信貸維持資金之靈活性及持續性。考慮現有資產及可動用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持續經營之需求。

於回顧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完成一項一股供兩股之供股及兩項股份配售，發行569,279,762股供股股份及合共128,770,000股配售股份，所收取之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81,550,000元及港幣46,7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香港上市證券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集資機會，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42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2.06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360,31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6,515,000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合共853,919,643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874,881股）股份計算。

## 7. 業務及經營前景

儘管中國經濟基礎維持強勁，香港股票市場及流入本地財經體系的資金乃依賴全球經濟發展，整體風險仍然高企。雖則全球經濟復甦速度較預期迅速，惟復甦仍處於開始階段，令人擔憂的是目前全球經濟很有可能經歷「W」型雙底復甦模式。各國的財政刺激措施所達到的效益很可能會逐漸消逝，引致經濟增長放緩，特別是如果私營機構的需求並未以快速步伐回復增長。倘若環球經濟復甦遜於預期，可能會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引發另一輪風險危機，從而造成巨大影響。

另一項風險源頭就是全球各國在二零一零曆年中實施更嚴謹的貨幣政策。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不會在近期增加聯邦儲備基金利率，意味著將逐步縮減定量寬鬆政策。市場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大約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從金融體系慢慢抽走美元，減低流通量。屆時，全球股票市場可望得以糾正過來，因投資者會因應全球金融體系在缺乏資金的情況下定價。中國經濟預料在未來一年繼續超出全球其他對等國，其投資及國內消費在向前復甦上將起關鍵作用；強大內需有助吸納迎面而來的通脹壓力。

全球金融業及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大大增加投資者對風險的厭惡，從而對全球股票市場造成空前波動。香港、中國以至全世界經濟狀況的復甦步伐預料在中期仍然維持緩慢。展望來年，董事會相信，股票市場將仍然機遇處處，惟同時亦充滿波動及難以捉摸。困難市況將持續貫通整個年度，而董事會將採取審慎的投資方針及不斷調整其投資組合，並在機會湧現時進行集資。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股本重組及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後，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21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編製。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http://www.unity913.com))上刊登。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假設性質使然，或不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幣千元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4) 港幣千元	於股本重組 及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幣	於股本重組及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經調整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港幣
方案一 進行涉及 341,567,856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附註1)	360,317	117,290	477,607	0.422	1.243
方案二 進行涉及 444,038,208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附註2)	360,317	153,260	513,577	0.422	1.028

附註：

1. 供股發行之341,567,856股供股股份乃按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42,695,982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
2. 供股發行之444,038,208股供股股份乃按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55,504,776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21頁)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內之金額約港幣360,317,000元計算。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http://www.unity913.com))上刊登。

4.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將予發行之341,567,856股供股股份(方案一)及444,038,208股供股股份(方案二)計算,並已分別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5,670,000元(方案一)及港幣6,590,000元(方案二)。
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用作計算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853,919,643股。
6.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經調整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i)方案一之384,263,838股經調整股份(包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但供股前已發行之42,695,982股經調整股份及預期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之341,567,856股供股股份)或(ii)方案二之499,542,984股經調整股份(包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但供股前已發行之55,504,776股經調整股份及預期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之444,038,208股供股股份)而計算。
7.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該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ii)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產生之有形資產淨值增長。

##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

###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

電話：(852) 23426130  
傳真：(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定義見通函）及建議進行供股（定義見通函）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股本重組及進行供股如何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附錄第一節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及附註。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提供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務求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鄧偉雄  
執業證書編號：P03525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

### 投資管理資料

####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 投資經理董事

黃富仁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Pak William Eui Wo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富聯投資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細則及本公司投資政策提供投資建議。

下列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黃富仁博士**（「**黃博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黃博士曾於地區財務機構任職。黃博士從事自營買賣、股權、期貨及購股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股本資本市場及私人股權投資。黃博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之持牌負責人。黃博士畢業於澳洲埃迪斯科文大學並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美國（「美國」）取得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Pak**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主修美國稅務）、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Law（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系）之法律博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Arts（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系）之經濟及商業學位。Pak先生為紐約州執業律師，並為紐約州律師公會及美國律師協會會員。彼曾任偉凱律師事務所紐約及香港辦事處之投資基金常規律師。Pak先生於成立及代表美國及國際私人投資基金（包括私募股本基金、對沖基金、房地產基金、受壓基金及混合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等基金投資者包括美國稅務豁免及ERISA投資者、美國課稅投資者及其他不同非美籍投資者。彼曾代表來自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之基金保薦人、基金經理、配售代理及投資者行事。於加盟偉凱律師事務所前，Pak先生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三藩市辦事處之併購部，為涉及私募股本基金、美國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外資實體之併購、重組及分拆上市提供交易稅務顧問服務。Pak先生現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Pak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代管人之投資之代管人。

董事確認，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佣金。

##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會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至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1.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2.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前景增長有信心之企業。當中，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能力發達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3.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4. 本公司之投資擬物色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日期前變賣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變賣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擬將其資金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悉數應用有關資金可能需時。

###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部分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會：

1. 無論其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 投票權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2.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3.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價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以商品或貴價金屬擔保之證券除外。
4. 在有違本公司主要目標，即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資產超過2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境外。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細則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第3及4項投資限制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商借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資產淨值50%之本集團當時所有未償還借款之款項。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狀況後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幣支付。

## 外匯管理及匯率控制

由於海外投資以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使本集團面對港幣兌美元及港幣兌新加坡元匯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督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經更新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按月向投資經理預付每月管理費港幣60,000元。

##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人協議，本公司將向代管人支付其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代管人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經營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代管人有權按代管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6厘，就本公司結欠代管人之任何款項收取利息（包括判決前後）。

##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 賬面值 港幣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港幣	重估時 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幣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
(i)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8116	285,000,000	2.65%	58,895,000	60,420,000	1,525,000	-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235	96,666,666	2.61%	26,711,866	54,133,333	27,421,467	-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不適用	17,991,016	23,000,000	5,008,984	-
(iv)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141	28,456,000	1.43%	7,825,400	21,911,120	14,085,720	-
(v)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051	41,216,352	0.29%	32,480,857	20,196,013	(12,284,844)	-
(vi)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85	63,891,645	2.01%	14,920,211	15,653,453	733,242	-
(vii)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8153	28,125,000	1.50%	9,421,875	14,906,250	5,484,375	-
(viii) LIC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imited	-	不適用	不適用	11,640,900	不適用	-	-
(i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P15.SI	11,000,000	0.36%	8,192,800	10,807,830	2,615,030	4,793,042
(x)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286	27,000,000	1.11%	10,071,000	8,235,000	(1,836,000)	-

(i)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公共醫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6)。中國公共醫療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醫療數據評估分析及醫療訊息技術系統，供取得、處理醫療數據及醫療數據應用系統之用，開採礦物資源及配件、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提供電訊相關及其他增值電信的相關技術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公共醫療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57,796,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7.05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共醫療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727,437,000元。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策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52,365,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23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策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49,098,000元。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越南控股主要從事提供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越南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80,707,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9.94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越南控股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14,536,000元。

- (iv) 保興發展有限公司(「保興發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保興發展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運作與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保興發展將其供應及採購業務範疇擴展至燃料、金屬礦物及再循環金屬材料等商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保興發展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907,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40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興發展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28,033,000元。
- (v)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國際資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港幣153,287,000元及港幣10,997,000元，持續經營業務及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38.4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國際資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97,117,000元。
- (vi)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中國科技主要從事財務工具投資及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中國科技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66,522,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69.07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科技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123,686,000元。
- (vii)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中國3C」)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3)。中國3C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母版前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以及在中國從事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程式數據庫、銷售及出租機頂盒、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中國3C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83,421,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33.65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3C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95,535,000元。
- (viii) LIC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imited(「LIC Opportunities Fund」)為開放式基金，發行價為每單位1,000美元，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Cayman) Limited及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Asia) Limited分別為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管理員及副管理員。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策略為對投資採取多樣策略方針從而達至絕對回報。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投資主要集中亞太區股票市場。
- (i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盈科亞洲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與物業開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盈科亞洲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2,369,000新加坡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1.05新加坡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科亞洲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2,078,000新加坡元。
- (x)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金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金匡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及財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金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11,788,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港幣0.53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匡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81,577,000元。

##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214,556,799	87,685,511
股權投資，按成本		
在香港非上市	36,058,300	36,058,300
減值虧損(附註)	(30,058,300)	(25,656,549)
	6,000,000	10,401,751
在海外非上市	11,640,900	-
	17,640,900	10,401,751
債務投資，在香港非上市，按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部份	24,023,251	39,205,078
嵌入式衍生工具	2,576,749	6,145,273
	26,600,000	45,350,351
合計	258,797,699	143,437,613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減值撥備包括：

	實際股權	成本 港幣	可收回款項 港幣	減值虧損 港幣
(i)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	0.91%	31,000,000	6,000,000	25,000,000
(ii) Cos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osmedia」)	0.49%	5,058,300	—	5,058,300
		<u>36,058,300</u>	<u>6,000,000</u>	<u>30,058,300</u>

(i) Hennabun為一間私人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交易、投資控股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

(ii) Cosmedia為一間私人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廣告業務、媒體服務及電視家庭購物。

可收回款項已由董事參照被投資公司之最新可查財務資料作出評估。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責任聲明或本通函內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及(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幣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853,919,640</u> 股股份	<u>85,391,964.00</u>

- (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

法定股本： 港幣

<u>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u>	<u>2,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42,695,982 股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426,959.82
-----------------------------	------------

<u>341,567,856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u>	<u>3,415,678.56</u>
--------------------------------------	---------------------

<u>384,263,838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u>	<u>3,842,638.38</u>
---------------------------------------	---------------------

- (i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

法定股本： 港幣

<u>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u>	<u>2,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55,504,776 股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555,047.76
-----------------------------	------------

<u>444,038,208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u>	<u>4,440,382.08</u>
--------------------------------------	---------------------

<u>499,542,984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u>	<u>4,995,429.84</u>
---------------------------------------	---------------------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當中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蔡家穎	實益擁有人	2,785,000	0.33% (附註)

附註：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853,919,6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經調整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於相關經調整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相關經調整 股份數目	佔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4,038,208 (附註1)	88.89% (附註2)
Get Nice Incorpora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4,038,208 (附註1)	88.89% (附註2)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444,038,208 (附註1)	88.89% (附註2)
和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5,000,000	19.02% (附註2)
時代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7.61% (附註2)

附註：

- 該等股份為包銷商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499,542,984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基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並供股已完成）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董事之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亦未曾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儘管如此，董事可能不時（並非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於非關連上市公司中持有少量投資，而非關連上市公司之股份亦可能由本公司於其一般營業過程中收購或出售。
-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密切之合約或安排。

## 6.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上述專家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本公司與Union Glory Finance Inc.（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Union Glory Finance Inc.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8,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以結算借予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18,000,000元之貸款。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 本公司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按迦迅財務有限公司之指示向Dollar Group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以結算迦迅財務有限公司借予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貸款。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涉及不少於375,791,474股及不多於663,670,26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v)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按全面包銷基準並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10元配售239,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就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38元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就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38元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盡力配售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i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就終止盡力配售協議訂立之終止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i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就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港幣0.38元配售28,77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x)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涉及569,279,76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及
- (x) 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廖翠芳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公司秘書

廖翠芳, FCCA, ACIS, AC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董事****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DAVIS Angela Hendrick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蔡家穎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中國  
上海市  
水城南路33號  
(郵編：201103)

曾永祺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6-307室

魏偉健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03室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現年45歲，為加拿大公民，於香港完成預科教育及於加拿大完成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取得加拿大Pickering College頒發之榮譽文憑。**KITCHELL**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十四年投資經驗。**KITCHELL**先生曾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晉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DAVIS**女士」)，現年43歲，持有法律碩士學位與法理學博士學位(優等成績)及理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DAVIS**女士為Kentucky Bar Association會員。**DAVIS**女士擁有作為Stites & Harbison肯塔基辦事處之路易斯維爾商業訴訟人及作為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之紐約及北京辦事處交易律師之豐富經驗。**DAVIS**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蔡家穎**女士(「**蔡**女士」)，現年27歲，於香港完成高中課程，並於澳洲柏斯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進修。**蔡**女士擁有豐富餐飲及娛樂業務經驗。**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叢**先生」)，現年53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理學學士學位。**叢**先生為SDM Dental Inc.(在中國經營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叢**先生目前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現年48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審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健先生(「魏先生」)，現年46歲，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專業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大律師。魏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香港及澳洲財務及會計經驗。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費用

供股之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5,670,000元(按將予發行之341,567,856股供股股份計算)或約港幣6,590,000元(按將予發行之444,038,208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6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45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本的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削減股本詳細資料之法院批准會議記錄之正式副本，以及於達成該等條件當日起：
  - (i) 每二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2.0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均不會分配予股份持有人或其他合資格人士，該等碎股將彙集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由每股面值港幣2.00元削減至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方式為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從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中註銷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99元(「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負債須被視為已償付，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i)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本公司董事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用作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將予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v)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和特權，並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及
- (vi)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使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統稱「股本重組」）屬適當及所需之一切事宜。」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及在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之責任按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達成之情況下：
  - (i) 批准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有關供股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根據一項要約透過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按經調整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341,567,856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444,038,208股經調整股份（定義見舉行本大會之通告第1項決議案）（「供股股份」）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供股」）（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惟(a)不會提呈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應提呈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銷售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b)倘未按上文(a)所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進行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使供股及有關供股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